

醴陵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醴陵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醴陵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创新社会治理模式，以网格化治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健全公共服务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服务水平，负责全市网格化工作的全面推进，信息系统的统一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全市网格化工作的调度、指挥和考核，全市网格员的招聘、日常管理和考核。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醴陵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指导组、平台建设组、协调调度组、督导评估组和办公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

醴陵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单位 2018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醴陵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醴陵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655.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745.6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其他收入	6	5.77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	2.42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1660.88	本年支出合计	22	1748.0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295.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208.66
	12			25	
总计	13	1956.72	总计	26	1956.7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60.88	1,655.10	0.00	0.00	0.00	0.00	5.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8.45	1,652.68	0.00	0.00	0.00	0.00	5.7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8.45	1,652.68	0.00	0.00	0.00	0.00	5.7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8.45	1,652.68	0.00	0.00	0.00	0.00	5.7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2	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	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	2.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48.06	1,514.83	233.2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5.64	1,512.41	233.23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5.64	1,512.41	233.23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5.64	1,512.41	233.23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2	2.4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	2.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	2.4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醴陵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55.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740.64	1,740.6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17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19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0.00	0.00	0.00
	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	2.42	2.42	0.00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655.10	本年支出合计	23	1,743.06	1,743.0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95.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07.89	207.8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95.85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13			27			
总计	14	1,950.95	总计	28	1,950.95	1,950.95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43.06	1,509.83	233.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0.64	1,507.41	233.2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0.64	1,507.41	233.2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0.64	1,507.41	233.2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2	2.4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	2.4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	2.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3.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0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1.02	30201	办公费	14.8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91.34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3.81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24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67.84	30205	水费	0.06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9.34	30206	电费	1.7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3.0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69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5	30211	差旅费	0.9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7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86	30214	租赁费	0.3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3	30215	会议费	1.3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7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招待费	0.2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8 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62. 8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9.46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6 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71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8.79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 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 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003.79	公用经费合计					506.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0	0	0	0	0	0	0.23	0	0	0	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若本表为空表，需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因市网格化中心为 2017 年初新成立的单位，在整个株洲地区甚至在整个湖南都算得上是开创性工作，没有现成的模式经验可循，特别是在经费的预算中缺乏参照性，很多经费都难以一一准确预算，所以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采取按季度呈报审批的形式申请拨付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660.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55.10 万元，占 99.65%，全部为财政拨款，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748.06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 0.23 万元，“三公”经费总支出为 0.2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0.02%，占总支出的 0.01%。会议费支出 9.3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16%，占总支出的 0.53%。培训费为 13.37 万元，因对 220 名专职网格员每月进行一次业务培训，对网格化分中心、工作站讲解员、网格平台操作员、新闻信息初审员、分中心业务组长、工作站小组长每 2 月进行一次业务培训，人均支出约为 0.02 万元。培训费占基本支出的 0.88%，占总支出的 0.7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收入 1655.10 万元、支出 1743.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4.83 万元（含人员经费 1003.7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506.0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数的 86.6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1743.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40.6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数的99.86%。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1743.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9.83万元（含人员经费1003.7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506.0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数的86.62%；项目支出233.23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233.2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数的13.3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1743.06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元，因本单位没有现成的模式经验可循，特别是在经费的预算中缺乏参照性，很多经费都难以一一准确预算，所以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采取按季度呈报审批的形式申请拨付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基本支出1514.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12.41万元，占比99.84%，事业单位医疗2.42万元，占比0.16%，人员经费1003.79万元，占比66.26%，日常公用经费506.04万元，占比33.7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心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三公经费严格控制。2018年网格化中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0.23万元，“三

公”经费总支出为0.2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02%，占总支出的0.01%。2018年度未制订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接待费0.23万元，共接待2批次，59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中心认真地做好了各项财经法律、法规的制度执行，严格财政支出的使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的执行。制定财务相关制度并组织专项培训学习，规范了财

务相关人员的职责，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有效的防止了资金风险。

单位财务人员能认真学习各年度的决算报表，掌握决算数据的基本含义，掌握决算数据的计算方法，并有效利用互联网、财务软件等工具，与本单位工作实际联系起来，开展专题会议讨论，共同研究决算数据，并提出合理建议。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1.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11.0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未制订预算，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采取按季度呈报审批的形式申请拨付资金。。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9.33万元，用于付参加全国第四届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成果展费用；用于召开年终总结会议，参会人数280人，内容为“不忘初心、砥砺奋进”演讲比赛，总结全年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评选“最美网格员”“优秀网格员”；开支培训费13.37万元，用于开展专兼职网格员培训，人数820人，内容为每月一次专职网格员业务培训，每半年一次兼职网格员业务培训，举办网格业务知识竞赛活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在职人员情况

全市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分为四个层级，即市设网格化中心、镇（街道、示范区）设网格化分中心、村（社区）设网格化工作站和网格设网格员。现有 24 个网格化分中心（城区 5 个，农村 19 个），270 个网格化工作站（城区 48 个，农村 222 个），820 个网格（城区 220 个，农村 600 个）。共有编制人数 27 人，现有在职事业编制管理人员 17 人，临聘专职网格员 220 人、兼职网格员 600 人，共计 837 个全额拨款人员，无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单位。无离休人员和退休人员。

内设机构设置

醴陵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是市人民政府主管社会事务工作的正科级事业单位，属市一级预算单位。

醴陵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主要负责本单位的政工人事、后勤保障、财务管理、上传下达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二）综合协调组。主要负责社会治理创新管理的研究及推进的事务性工作；承担网格员的业务指导、业务培训和讲解工作；承担网格化工作的宣传推介工作。

（三）平台调度组。主要承担网格化工作四级平台的建设，网格化管理服务平台的系统软硬件维护，网格化基础数据更新、共享、安全、保密等事务性工作；负责为网格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网络保障等；承担网格化工作指挥调度的协调、事件的分流交办、部门工作的融合衔接等工作，组织进行事件处置的会商、数据的综合研判。

（四）督评事务组。负责专、兼职网格员队伍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和优化专职网格员考核制度，组织专职网格员的考核等事务性工作；参与镇（街）和市直单位的网格化工作绩效评估工作；负责制定督办巡查计划与方案，组织日常巡查和定期督查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部门职能职责

醴陵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株洲市委、市委关于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株洲市有关社会治理创新和便民服务、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服务、社会综合治理等公益服务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统筹协调全市网格化管理服务的各项工作。

（二）负责研究拟订本市有关网格化管理服务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为网格化管理提供服务保障。

（三）负责制定全市网格化阵地建设规范、网格划分规范；负责市级阵地建设、维护与管理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四）参与需要市级层面统筹协调的社会治理事件的应急指挥、分类派发、督查督办等工作。

（五）负责统筹指导全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工作。

（六）负责专职网格员的招聘、培训、考核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兼职网格员的业务指导工作。

（七）负责对社会治理要素信息统一采集录入、维护更新、公共安全信息处理工作；组织开展网格内巡查发现、诉求反馈、前期处置、全程监督、政务服务、民生代办服务等事务性工作。

（八）负责对全市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研究、调度、协调和落实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督导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和拓展深化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九）承担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重点工作计划

1. 进一步完善基础信息数据（包括楼栋、房屋、人口、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信息）的采集录入。
2. 构建全市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实现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建立多部门合作、多功能一体、多主体协同的资源共享、便捷高效的政务、民生服务窗口，让数据多跑路，百姓少跑腿。

3. 进一步健全市网格化中心、镇（街、长庆示范区）网格化分中心、村（社区）网格化工作站的运行机制，确保网格化服务管理常态高效运转，彰显实效。

4. 进一步加强对专职（兼职）网格员的管理、考核、培训工作，提升网格员队伍的综合素养和业务技能。

5. 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代办员”、“联络员”、“调解员”、“宣传员”的作用，为群众提供“精细化、零距离、全程式”的贴心服务。

6.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全方位、广视角展开宣传工作。重点宣传新的工作举措、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切实扩大网格化工作的影响，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2018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醴陵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株洲市委、市委关于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株洲市有关社会治理创新和便民服务、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服务、社会综合治理等公益服务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统筹协调全市网格化管理服务的各项工作。

（二）负责研究拟订本市有关网格化管理服务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为网格化管理提供服务保障。

（三）负责制定全市网格化阵地建设规范、网格划分规范；负责市级阵地建设、维护与管理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四）参与需要市级层面统筹协调的社会治理事件的应急指挥、分类派发、督查督办等工作。

（五）负责统筹指导全市网格化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工作。

（六）负责专职网格员的招聘、培训、考核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兼职网格员的业务指导工作。

（七）负责对社会治理要素信息统一采集录入、维护更新、公共安全信息处理工作；组织开展网格内巡查发现、诉求反馈、前期处置、全程监督、政务服务、民生代办服务等事务性工作。

（八）负责对全市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研究、调度、协调和落实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督导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和拓展深化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九）承担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重点工作计划

1. 进一步完善基础信息数据（包括楼栋、房屋、人口、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信息）的采集录入。
2. 构建全市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实现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建立多部门合作、多功能一体、多主体协同的

资源共享、便捷高效的政务、民生服务窗口，让数据多跑路，百姓少跑腿。

3. 进一步健全市网格化中心、镇（街、长庆示范区）网格化分中心、村（社区）网格化工作站的运行机制，确保网格化服务管理常态高效运转，彰显实效。

4. 进一步加强对专职（兼职）网格员的管理、考核、培训工作，提升网格员队伍的综合素养和业务技能。

5. 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代办员”、“联络员”、“调解员”、“宣传员”的作用，为群众提供“精细化、零距离、全程式”的贴心服务。

6.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全方位、广视角展开宣传工作。重点宣传新的工作举措、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切实扩大网格化工作的影响，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市网格化中心基本运转支出。